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长宁区“十四五”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长环保发〔2021〕16号

关于印发《长宁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镇，临空办：

经区政府第179次常务会议、十届区委常委会第23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长宁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长宁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十四五”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长宁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指导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发展，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长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的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长宁区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战略位置，做好顶层设计、做优绿色低碳转型、做实环境监管、做活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驶入快车道、跃上新台阶。

凝心聚力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构建了“1+1+3+X”污染防治攻坚体系，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累计完成锅炉提标改造253台（含停用）；规范建设行业扬尘污染管控；全部淘汰开启式干洗机，汽修、加油站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取得显著进展；2020年，我区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AQI优良率为88%，六项主要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完成了新渔浦、新泾港、机场河等3条黑臭河道整治，以及机场河、双泾枝等7条河道劣V类水体整治；结合进博会保障，完成了外环西河、许渔河等19条河道生态治理，打造了外环西河、联泾港、野奴泾等

多条各富特色的景观河道；截至2020年底，我区9个市考河道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已无劣V类断面，36个市、区考核水质断面功能区达标率100%。**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完成了全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实现净土出让和净土利用。

加快推进产业能级提升，树立低碳绿色典范。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重点发展航空服务、智能互联网、时尚创意等特色产业，促进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强慢行友好的城市交通体系建设，完成苏州河（长宁段）11.2公里、新泾港沿线3.7公里慢行系统全线贯通以及外环林带慢行步道等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不断提速，新增公共充电桩2000余个，新增、更新公务车中使用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80%。顺利通过世界银行建筑节能和上海市低碳城区建设示范项目评估，累计完成既有建筑节能低碳综合改造约287万平方米。江苏路街道曹家堰社区、仙霞街道仙逸小区、虹仙小区创建成市级低碳社区。

加快补齐环境治理短板，区域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建成西部四个公园，推进IV-K-08地块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弥补了长宁西部绿量不足的短板。积极提升虹桥商圈、中山公园商业中心等商业商务集聚区的生态景观。截至2020年底，共完成15万平方米立体绿化建设，新建公共绿地27.23万平方米，全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8.92平方米/人（按户籍人口计），绿化覆盖率达到33.16%。全面开展雨污混接整治，完成41处市政、

222处沿街商户、14处其它混接改造，解决了109个企事业单位和145个住宅小区的混接问题。对新泾港沿线4座市级泵站加快实施截污设施提标改造，减少市政泵站放江量，有效改善了区域水环境质量。

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城区环境品质逐步提升。高质量高标准创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完成全区所有739个居住区的“两定”创建，全区单位实现100%分类达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从18.6%上升至59.04%，垃圾分类减量取得实质性进展。大件和建筑垃圾实现从源头申报、转运、消纳处置全过程管理，建成全市首个具有有害垃圾完整收运处置体系的区。加强居民区餐饮油烟控制，大中型餐饮服务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夜排档整治成效明显。区域施工噪声、交通噪声和施工道路扬尘污染得到有效防控。

改革创新取得突破，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全面落实区机构改革方案，重新组建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及考核体系不断完善。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行政审批事项“两集中”，有效落实“双减半”，大幅提高审批效率。大气网格化监测系统、声环境和地表水自动监测体系、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已初步建成，有效增强了我区环境监测自动化程度。建成长宁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预警信息系统，实现环境空气、河道水质、环境噪声、室内空气各项自动化监测数据可视化，提升我区污染预警体系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全面性，为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数据和信息支撑。

二、“十四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方向明确。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的同时，国家明确要求坚定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定力，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的稳定持续改善，这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方向指引和根本政治保障。与此同时，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意见的系统部署，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保障。

社会高度关注，全社会生态环保合力逐步形成。随着“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的树立，对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更优的生态供给满足人民需求，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新期望，也增添了强大动力。同时，人人都能有序参与治理，使得政府、企业、公众、社会组织等形成的环境保护合力在“十四五”时期将会显著增强。环保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将不断涌现，绿色金融将不断壮大，为加快解决复杂环境问题创造了有力条件。

紧密对接国家战略和上海大局，绿色低碳发展将更凸显长宁特色。习总书记亲临长宁考察时，对我区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指示。本市将“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作为“十四五”城市发展的主题。长宁区在全市较早进入创新驱动、提质增效的经济新常态，在国际精品城区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也在全市走在前列。“十四五”长宁势必借着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战略和本市实现碳达峰的契机，充分体现我区绿色低碳发展的优势和特长，接轨国际先进，在低碳节能、生态宜居环境建设

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城区绿色生态更新，有利于不断提升环境品质。“十四五”期间，我区城市更新将步入快车道，结合“15分钟生活圈”建设，通过区域更新把城市空间、产业空间、公共空间、生活空间再次优化提升，全力提升绿色基础设施功能和景观生态品质，这将有效加强城区的韧性和微循环能力，破解群众切实关注的环境难题，从而在根本上改善人居环境。此外，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的承接，也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环境整治、点亮长宁风貌提供绝佳契机。

（二）面临的挑战

与此同时，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存在诸多瓶颈制约和短板。

水生态质量进一步改善的难度较大。目前长宁区 36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已全部达到 IV 类及以上标准，水质进一步改善的难度较大，整治后的河道水生态系统还比较脆弱，水生态服务功能有待进一步恢复提升。制约我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的瓶颈因素：**一是**受新泾港沿线市政泵站及虹桥机场市政泵站雨天放江等因素影响，部分河道水质存在局部性、间歇性水质反复；苏州河沿线市政泵站放江频繁，除导致苏州河水质下降外，也使我区不能正常开展生态调水。**二是**现有排水系统截流和调蓄能力偏低、部分设施输送能力不足，初期雨水、管网沉积物等随雨水径流入河，对水环境持续改善构成威胁。**三是**部分河道由涵洞、涵管相连，区域水系沟通不畅，水动力较弱的情况尚未完全缓解。

节能降碳和大气环境质量提升的挑战不断。一是空气质量改

善不够稳固，以PM_{2.5}和臭氧为代表的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长宁区大气环境质量受区域型影响较大，本地污染防控措施对改善整体空气质量作用有限，更需要在区域协同治理上下更大力气。随着我区机动车数量不断增加且道路拥堵等问题，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贡献占比不断走高。此外，建筑工地、道路扬尘和餐饮油烟为代表的区域内污染仍然给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带来压力。二是“碳达峰、碳中和”等一系列国家战略对节能降碳提出更高要求。目前，我区节能降碳已经步入深水区，在进一步强化重点企业、建筑楼宇节能管理的同时，还需拓展其他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此外，节能降碳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仍需提升，在运用市场机制和市场化手段实施重点节能低碳工程的机制有待完善。

绿色生态空间规模品质有待挖掘。我区生态空间布局的均衡性和系统性有待增强，东部各街道的绿量、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普遍小于西部；景观河道资源良好，但滨水空间可达性、开放度与活力有待提升。由于土地资源有限，未来规模较大的公共绿地落地较难，有限空间的生态景观品质有待提升，生态理念需更多融入。部分绿色基础设施对生态和社会效益的考虑不足，无法达到“国际精品”的要求，需进一步提升建设水平。

精细化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与“绣花般”的精细化管理要求相比，我区在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精准化、智能化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强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斜向到角，高效反馈决策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和各部门间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还需完善。各类环境要素及各种污染源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大数据

分析与污染溯源分析、智能执法等在环境智能决策中的深度运用有待加强。各部门环境信息互通互享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强化。此外，在市场化环境治理、第三方个性化服务、社会参与等方面还需向更高层次推进。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长宁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的目标，自觉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巩固成效、提升能力、扩充容量、引领示范”为工作主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稳定改善城区生态环境质量，奋力建设人人都有成就感、参与感、品质感、温暖感、归属感的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突出生态环境保护的绿色赋能，强化源头防控，协同城市更新，注重绿色低碳理念的融入，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质量核心、系统治污。在稳定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成果基础上，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重点解决广大

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在“十四五”重点领域取得新突破，带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整体推进。

区域协同、示范引领。以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国家战略为依托，在更大范围内促进长宁区绿色低碳发展的开放合作，参与更高层次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域联动，延伸深度、拓展广度，力争低碳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示范引领项目、制度政策创新等在长宁区先行先试，把低碳发展打造成为“长宁品质”。

创新治理、多方共治。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提高环境治理效能，系统提升环境监管、监察、监测、信息化能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健全多方参与共治的行动体系，推动形成全社会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四、总体目标和主要指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绿色公共空间品质稳步提升，生态服务功能稳定增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低碳城区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方面，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AQI 优良率稳定在 85%左右，常规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稳定在 78%以上，水功能区达标率保持 100%，河道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生态环境治理方面**，区域污水管网系统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全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7.52 平方米，中心城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基本实现全覆盖。

——**绿色低碳发展方面**，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上海市下达相关要求，碳排放总量实现提前达峰，全区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持续下降并完成上海市下达要求，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超过 65%，既有公共建筑能效达标率（先进值）达到 60%。

表 1 上海市长宁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属性	单位	目标值 (2025 年)
1	生态环境质量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约束性	微克/立方米	<35
2		环境空气质量 (AQI) 优良天数比率	约束性	%	85 左右
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约束性	%	>78
4	生态环境治理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约束性	%	45
5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约束性	%	100
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约束性	平方米/人	7.52
7	绿色低碳发展	主要污染物减排	约束性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8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约束性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9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约束性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10		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	约束性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11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预期性	%	>65
12		既有公共建筑能效达标率（先进值）	预期性	%	60

五、主要任务

（一）源头防控，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把降碳作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进一步推动工业、能源、交通、建筑等领域节能提效，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1、推进产业绿色升级

推动重点产业能级提升。对接上海市产业地图，进一步提高长宁区产业发展的差异性和集中度，着力推动特色产业能级提升。发挥各类示范区的独特作用，推动航空服务、智能互联网、时尚创意以及人工智能、金融服务、大健康等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集聚发展。促进现状低效的零星工业地块等按规划退出和转型，腾挪出的土地用于增加公共空间、绿化、服务设施。

发展高端环保服务产业。做实长宁区能源、绿色建筑、绿色金融等领域的环保产业，做大做强一批低碳节能环保龙头企业，加大先进环保产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加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试点建设。促进环保产业相关的咨询、设计、监测、治理、审核、评估、金融等第三方服务业发展。

2、促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控制能耗增量。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实现市下

达的具有接入条件的区重点用能单位100%纳入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优化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和考核制度，督促未完成“双控”目标的重点用能单位落实整改措施。重点用能排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鼓励企业制定碳排放管理计划。结合城市更新，促进区域内光伏项目试点示范。

推进智慧能源管理和模式创新。在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等有条件的区域建设“源-网-荷-储”区域能源互联网，实现相关能源设施的互联互通，全面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广飒拉（ZARA）生态效益型店铺管理经验，大力推动各类连锁经营商业企业提升节能管理水平。推广高效制冷机房“能效保证型”商业模式。

3、推动绿色建筑再升级

稳步提升既有建筑节能水平。通过深入推进能效对标公示制度等，推动既有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和节能改造，引导以托管为主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持续推进既有居住建筑改造，大力推广绿色材料应用，对有条件的社区居民住宅楼、社区单位、学校进行屋顶保温改造，并开展光伏项目建设。深化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稳步扩大区级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接入楼宇数量和信息采集范围。推进楼宇分项计量设施自管，促进分项计量应用。

全面推动新建绿色建筑量质齐升。积极推动建筑节能由单体管理向区域统筹发展，临空经济示范区、机场东片区等重点开发地区，规模以上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绿色建筑三星级比例达到 50%以上。探索推广以合理用能指南先进值为能耗控制目标的新建建筑节能管理新模式。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健康建筑的试点项目建设。

创新减碳管理制度。鼓励在既有建筑改造和新建建筑建设初期，制定建筑碳排放管理计划，实施精细化碳排放管理，创新相应的激励政策和管理制度。

4、倡导低碳绿色出行

结合各街道“15 分钟生活圈”建设，构建便捷连通、步行友好的慢行步道网络。完善轨道交通“最后一公里”慢行接驳环境、优化地面公交线网，提供优质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通过建设空中连廊、地下步道等，提高轨道交通、地面公交与周边建筑和公共空间的互联互通。重点推动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混合、绿色、开放、健康、智慧”的慢行优先示范园区，推进商业热点、中山公园片区勾连工程。到 2025 年，全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超过 65%。

5、广泛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试点示范。继续推进长宁区低碳社区、绿色生态城区创建等各类试点工作，打造长宁区低碳社区文化和集群。鼓励通过社区自治的方式开展低碳社区建设，推进华丽家族古北花园创建本市低碳社区。推进机场东片区绿色生态城区试点项目建设，在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和智慧能源体系构建方面打造长宁亮点。探索市场化减碳新模式，提高节能减碳专业化管理水平。

推动各类绿色创建。分类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创建活动。鼓励建立节能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完善销售网络，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

引导居民低碳生活和消费转型。积极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绿色产品相关标准在政府采购中的应用。积极发挥绿色消费引领作用，鼓励区域内的制造企业、商家等为消费者提供绿色产品。广泛宣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积极践行“光盘行动”。

（二）精准施策，持续稳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以持续稳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治理为突破口，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治理效能和全过程感知化监控，全面系统保护大气、水、土壤和声环境。

1、持续推进水环境保护

（1）精细化管控各类点源污染

完善雨污混接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建立雨污混接问题预防、发现和处置的动态机制，对区内零星混接点进行核查和改造，加强对混接改造后小区内部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管。

全力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全面梳理排查全区污水管道，制订分流制地区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方案，推进古羊路等路段污水管道建设，至2025年实现区域污水管网系统全覆盖。

加强市政设施污染管控。配合市水务部门对市管泵站开展截

污设施提标改造。在泵站放江较为集中的芙蓉江、剑河、延西河北新泾等河道，构建沿线泵站放江监管机制，扩大市政泵站排放量、水质状况实时监控的范围，强化中新泾市政设施在线监测。加强排水设施运维，管网及泵站养护，建立周期性检测制度，管龄 30 年以上排水管道检测覆盖率达到 100%。

落实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申请受理及审批工作，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2）系统控制面源污染

推进初期雨水治理。配合全市建成苏州河深隧试验段。加快推进天山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调蓄工程及配套雨水管道建设。加强老旧管网的更新、扩容增能改造，有效降低管网系统整体水位，重点改造芙蓉江排水系统、北新泾南、花园广场、北虹南、虹延等天山厂服务的 4 个分流制排水系统中部分管径小于 1000 毫米的排水管道，减少雨天溢流污染。到 2025 年，全区按照 5 毫米和 11 毫米标准设置截流调蓄设施的比例达到 30%。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根据市里要求，制定并实施长宁区海绵城市建设三年实施计划，结合城市更新，同步推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30%以上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3）推进河道生态化治理

加强河道生态治理。突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按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要求，全面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聚焦公众身边的中小河道，连点成线，打造“幸福河”样板。纵向上通过疏拓贯通，增强河网连通性，

实施活水畅流调度，提升水体自净能力。侧向上建立从水到陆的生境阶梯，打造生态护坡和河岸生态缓冲带，丰富河滨带植物和鸟类生物多样性。垂向上构建柔性生态空间，在确保安全防洪的前提下，逐步改善硬质河岸。河道内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态系统，通过设置曝气复氧设备、因地制宜补种水生动植物，提高水体透明度。重点开展新槎浦、绥宁河整治，通协河等河道水生态建设以及午潮港等河道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健全河道治理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河长履职“三张清单”和河长制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借助信息化手段，落实河长巡河、发现及处置责任，建立长宁区河道水治理考评机制，将河长制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和街镇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建设管理委（区水务局）河道水质监测情况会商机制，加强断面联合监测和信息共享。

强化区域联动治水机制。积极协调闵行、徐汇等接壤区，对河道片区开展联合生态补水，改善河网水动力条件，逐步恢复盘活河网水系，提升水环境质量。在上下游建立预警监测系统的基础上，基于水质在线分析和大数据等技术，进一步对水环境进行预警监控。试点推广上下游、区界河一体化整治和养护。

2、稳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1）加大流动源污染控制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到2025年，公交车辆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巡游出租、邮政、环卫、公务出行等领域更新和新增车辆力争实现全面新能源化。公务出

行领域更新和新增车辆中适配新能源汽车比例力争 80%以上。提高在用柴油车检测标准，积极推进国四及以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改造达标和淘汰。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新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持续开展机动车、柴油车路检路查、入户检查及其尾气排放常态化联合执法。加快智能充电桩建设，新改扩建场库的快充充电桩数量占总泊位数的比例 $\geq 3\%$ ，完成5个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建设，至少完成20个充电桩示范小区，加快推动小区智能有序充电。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止区执法监管，加快淘汰更新未达到国二标准的机械，推进 56kW 以上的国二和国三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尾气达标治理。

强化机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机场区域内在用国四及以下汽柴油车辆实现 100%尾气达标改造，鼓励虹桥机场地勤设备等机械及重点企业等场内机械推进“油改电”“油改气”替代更新，机场新增或更新场内用设备/车辆（特种车辆及无新能源产品设备/车辆除外）力争 100%使用新能源。推进机场航站楼廊桥机位辅助电源设施建设，远机位逐步建设 APU（航空辅助动力系统）替代设施，近机位 100%建设完成 APU 替代设施，使用率达 100%。建成集包含飞机和车辆等移动源能耗监测、建筑固定源能耗监测、地面设施设备能耗以及包含空气质量、排污等环境监测于一体的监控平台，强化智能监控体系建设。

（2）深化 VOCs 源头管控

按照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制定长宁区 VOCs

总量和行业控制目标。大力推进无/低 VOCs 原辅材料产品源头替代。推动政府绿色采购，市政、教育、卫生等所有财政出资新改扩建、修缮项目力争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等产品。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3）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执法，对于数据超标和安装不规范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持续完善我区工地管理清单，实行扬尘控制计划申报制度。严格落实在建工地、精品小区、架空线入地等工程项目的文明施工措施。推进修缮现场封闭式作业，通过在线监控，加强对修缮工程的过程管控。加强拆房工程规范化管理，强化喷淋降尘措施落实。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符合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筑。强化道路扬尘实时监控。提高城市道路保洁机械化的作业能力，道路机械化综合保洁率达到 100%。

（4）加强社会面源治理

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持续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建立管理部门和商业中心管理方联合监管模式，推行餐饮油烟第三方治理。扩大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安装范围，借助智能感知设备，实时掌握重点餐饮单位的油烟排放状况，提升餐饮油烟智慧化监管能力。深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加强油气回收长效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加油行为。完成汽修行业优化提标整治，实现绿色汽修设施设备及工艺的升级改造，汽修涂料采用低挥发性涂料。

3、深化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

（1）加强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控制度

按照土壤法和上海市相关规定要求，强化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建设用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等环节的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地块的监督管理，实施严格用地准入管理。

（2）有序推进土壤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

围绕长宁产业集聚区转型和城市化地块更新，加强场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开展淞虹路建材市场等地块的场地修复或风险管控。

（3）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配合全市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实行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管理。

4、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

（1）大力推进源头减量

落实《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推动区域内电商、快递、外卖平台探索推广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在快递外卖集中的重点区域投放塑料包装回收设施。倡导推动商品“简包装”和“无包装”。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引导和鼓励新建商品住房精装修。建立再生产品和材料推广使用制度，引导企业加大再生资源产品和材料使用比例，鼓励公共机构优先采购。加大净菜上市工作推进力度，降低湿垃圾产生量。

（2）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持续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巩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示范街镇创建成果，使垃圾分类实效测评始终保持全市前列。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将垃圾分类纳入区、街镇政府行政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依托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联席会议平台，强化统筹指导、督查检查、第三方测评，提升分类质量和实效。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全程计量体系。

推进生活垃圾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相匹配的收运物流体系，全面实现源头分类投放点建设标准化。优化调整全区湿垃圾转运方案，合理配置湿垃圾专用转运设备，加强中转环节分类标识的规范性检查。积极引导有处置能力的菜场合理设置菜场湿垃圾处置设施。

（3）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

创新监管手段，充分利用大数据及信息化技术，做好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基础数据库动态更新，实施危险废物全程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服务指导模式，对产废企业进行危废规范化指导。不断优化学校实验室危废统一收运模式，提升收运实效。积极创新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手段，探索采用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的模式，开展小型医疗机构定时定点收集医疗废物，畅通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最后一公里”。

（4）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优化区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功能。逐步推进《长宁区固体废

弃物专项规划（2020-2035）》落地，提高各类固体废弃物收集、转运实效。探索田度基地的土地复合利用和功能集聚提升，以适应城区快速发展的生态环境要求。

推进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完善装修垃圾专营管理体系，优化装修垃圾管理平台功能，促进装修垃圾规范化管理。建设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点，有效推进其资源化利用。完善提升“两网融合”体系，持续拓展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提升精细化分类水平，完善玻璃、塑料、泡沫等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体系建设。落实《长宁区低附加值生活垃圾可回收物补贴实施细则》，逐步实现可回收物统计管理信息化、标准化、科学化。依托现有958个两网融合服务点及长宁区再生资源二次分拣场，实现居住区可回收物的便捷交投和资源的集散利用。试点构建废旧纺织品及服装高效回收体系与三级循环利用架构，打造“长宁模式”亮点。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1）加强流动源噪声控制

持续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严格查处机动车违法鸣号行为。对噪声污染严重、投诉较多的主要道路沿线，加大噪声治理力度，并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整治。

（2）强化固定源噪声控制

持续完善固定源噪声监测体系，推动噪声污染防治的科学施策。健全施工场地噪声管理责任制，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实行严格的总量控制，通过管理巡查、重点监控、

效能监察等措施，加强属地执法监管。开展社会固定源噪声整治，强化信访查处，继续加大固定噪声源超标执法力度。依托安静居住小区创建、复验，通过住宅小区噪声控制规约，推动社区自治，减少住宅区噪声污染。

（三）提升内涵，打造高质量绿色生态空间

结合城市更新，打造一批景观优美、物种多样、生态与社会效益兼具的精品公园和绿地，建立多元开放的生态空间，提升精品城区的整体生态景观品质。

（1）完善公园绿地体系建设

加强对公园主题化、特色化改造，强化与体育运动和文化休闲特色功能有机融合，优化拓展绿色亲民空间。“十四五”期间提升街心花园 5 座、改造公园 2 座。强化公共绿地体系建设，完成 IV-K-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一纺机公共绿地等重大项目，新增绿地面积约 8 万平米。

（2）强化骨干绿道网络

持续推进绿带、林带、林荫道等建设，因地制宜新建、改建能够体现植物主题特色属性和生态自然属性的各类主题绿道。按照连点成线，连线成片的模式，持续推进市级林荫道创评。“十四五”期间新增 5 公里绿道，创评成功 5 条林荫道。

（3）提升立体绿化水平

继续推进屋顶绿化、檐口绿化、桥柱绿化、墙面绿化等立体绿化形式，鼓励建立长宁区立体绿化集中区、特色区，对符合条件的政府和公共建筑全面实施屋顶覆绿。推动商业建筑建设屋顶

花园，并全天候对外开放，为市民增添新的休憩空间。“十四五”期间新增5万平方米立体绿化。

（4）营造绿色开放公共空间

建立高效多维的绿色开放空间。在商务区域，推动建立绿色开放空间与商业、文化、商务办公等功能的多维高效叠合，强调绿艺结合、色彩引导与休闲服务功能注入，提升开放空间的使用效率和活力。在街区，合理引导“拆墙透绿”工程建设，结合街头广场、绿地等零星用地营造富有创意的多元开放空间。在社区，结合微空间改造，见缝插针地布局一些精致便利的小型口袋公园和广场，以点带面改善人居环境。

打造滨河公开开放空间。在确保防洪治涝功能发挥的基础上，在我区主干河道沿线建成一批连续、贯通、安全、人性化的滨水空间、滨水廊道，形成纵向联系、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宜居生活长廊。重点开展沿新泾港、周家浜等河流水系建设滨河连续绿道建设，增强滨水空间的可达性。

（5）提高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开展我区生物多样性调查，编制长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发展规划，系统地推进生物多样性融入长宁区城市可持续发展进程中，融入“15分钟生活圈”建设中，打造国内首个大型高密度城市生物多样性标杆。在城市更新中，结合滨河生态缓冲带、社区花园、公共绿地等生态空间建设，因地制宜打造多个“近自然”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试点。通过创造、恢复栖息地、复育物种等措施，形成由水系、绿化等构建的生物多样性廊道，增强和修复城市自

然生态系统功能，在提升景观的同时，调节水、空气、土壤的供给和品质，缓解城市热岛效应。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题宣传，提高广大群众保护生物物种资源及生物安全意识，促进全社会关注并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领导环保责任机制

全面加强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贯彻执行国家、上海市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长宁区落实《上海市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依托长宁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强化对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改工作的统筹落实。优化目标评价考核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和督察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二）健全企业环保责任机制

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推动排污单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严格执行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结合区域运中心平台建设，健全多部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制度；根据全市要求，全面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动态调整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完善长宁区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推行重点企业环境责任报告制度，规范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行为。

（三）健全全民参与行动体系

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社会自治作用，形成相互监督、共担责任、共同治理的机制。鼓励社区、园区、商场、楼宇等基层单元管理组织，采用小区公约、企业承诺等多种形式，规范各方环境行为，有效预防和化解市民身边的环境矛盾。持续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推出环境文化节、环保嘉年华、特色环保主题教育等活动，形成长宁特色环保文化品牌；进一步推广长宁区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楼宇、进园区、进机关，积极开展各类环保主题宣传教育、环保科普等活动。积极培养居民主人翁精神，树立人人都是参与者和监督者的理念，引导居民主动参与低碳社区、低碳家庭、美丽街区创建等，提高公众生态环境工作参与度。通过新闻发布会、网上公告、媒体专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开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健全“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访投诉等举报、查处、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鼓励各类群团组织和社会团体参与环境治理，大力发挥环保志愿服务组织在环境治理中的作用。

（四）完善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加强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强化与环境监测、监管和监察执法的协同联动，建立与排污许可相衔接的污染源信息定期更新机制。

强化网格化监管。将环境监管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强化环境保护领域事件问题的发现能力，实现责任到位、快速派单、

及时处置和反馈的高效监管模式。夯实街道网格及社区环境管理职责，将空气质量等指标和环境治理任务下沉至各街道（镇），细化相应督查考核办法，做实区、街道、社区三级网络；推进基层环境管理向专业化、智能化发展，鼓励街镇和园区聘请第三方“环保管家”，提供一体化环保服务。

加强环境监督执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城管执法、建管委等综合执法队伍之间的执法协同联动，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注重“柔性”执法。充分利用先进设备、在线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

（五）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

构建全方位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密布设环境监测智能感知设备，进一步完善基于现场巡视、实验室监测、在线监测和遥感监测为一体的生态环境预警监测体系。科学布置空气质量网格化微站，依托市局建立的固定监测点和移动监测点组成的覆盖全区道路、建筑工地的扬尘监测网络，智能响应扬尘超标监控。建设全面覆盖市、区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的水质自动监测体系。结合视频监控、小型太阳能哨兵水质在线监测站和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构建多种监测手段相融合的监测体系，进一步掌握水质变化和污染扩散规律，为高效调度水污染治理提供辅助支撑。

健全污染源监测体系。完善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线、政府监督监测为抓手、鼓励第三方参与的污染源监测模式，为许可证管理、环境税征管和环境执法提供服务。建设重点污染源全过

程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排污单位用能监控与污染排放监测一体化试点，实现污染源的全证据链闭环管理。

提高辐射环境监管能力。聚焦区域辐射安全要求，加强电离、电磁类辐射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执法，严格许可证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辐射安全监管手册”精细化管理要求。进一步深化电磁运营商通信基站备案工作。进一步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培训，夯实企业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建立相关管理部门及企业间的合作和协调机制。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拓展生态环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现生态环境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一网统管”，加强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污染源监测体系与区域运中心的数据实时共享。丰富智能场景开发应用，运用物联网感知、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排污监测、设备监控、智能预警和执法监管的线上协同。强化污染源信息管理，形成生态环境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和有效应对环境风险。探索建立环保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相关法规政策、绿色金融信息咨询服务，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帮扶与指导，优化营商环境。

（六）推动市场化环境治理

完善多方参与的环保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区两级财政环境治理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强化制度政策投入、服务激励投入、人力资源投入，为“十四五”规划的贯彻落实提供有力支撑。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环境

治理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优质的第三方环境管理从业机构，深化和拓展环境治理第三方服务的范围和水平，在企业、街镇和重点领域开展第三方诊断、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试点，培育系统化、定制化服务模式。

